

# 一百一十二年度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輻射工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

主講人： 病理檢驗部 張淑貞 技術長  
醫學物理科 劉亦齊 醫學物理師  
放射診斷科 丁雲龍 放射師  
核子醫學科 林亭君 放射師  
放射腫瘤科 黃鴻宜 放射師

授課地點：

## 1.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教育研究大樓十樓大會議室

授課日期	授課時間	主講人	課程名稱
1月17日(二)	17:00 ~ 18:00	張淑貞	射源實體防護與血品照射
3月15日(三)	17:00 ~ 18:00	劉亦齊	放射診斷輻射安全
5月18日(四)	17:00 ~ 18:00	丁雲龍	電腦斷層參數與劑量的關係
7月18日(二)	17:00 ~ 18:00	丁雲龍	電腦斷層自動調控輻射劑量軟體的應用
9月20日(三)	17:00 ~ 18:00	林亭君	核醫同位素治療與輻射防護
11月16日(四)	17:00 ~ 18:00	黃鴻宜	電腦斷層模擬定位掃描儀 Monthly QA

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訓練時數各 1 小時

中華民國醫事放射技術學會繼續教育積分各 1 點

輻防輻安證書繼續教育積分各 1 點

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繼續教育積分各 1 點

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積分各 2 點

參與課程人員課後請自行申請補休(每次 1 小時，每年申請上限為 3 小時)

備註：

-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，雇主需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實施之教育訓練，且輻射工作人員對於前項教育訓練，有接受之義務，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須為三小時以上，並記錄備查。拒不接受教育訓練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，操作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，除領有輻射相關執業執照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外(輻射相關執業執照係包含：放射線科、核子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執照、依醫事放射師法核發之執業執照、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)，皆應受主機關指定之訓練，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。輻射安全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，期滿申請換發時需具申請前六年內，接受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舉辦之輻射防護訓練及格，合計時數達三十六小時以上證明文件；或接受定期教育訓練，合計時數達三十六小時以上證明文件。